

## (上接A26版)

之日起, 赎金合同生效; 否则, 赎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赎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单位不得动用。

## ⑤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或需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能满足募集生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因其固有资产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内通知投资者已缴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不由各方各自承担。

⑥基金存续期内,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①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

进行申购与赎回, 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另行公告。

## ②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公告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定期报告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形,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对前款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③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公告中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日期和时间以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④申购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公告中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日期和时间以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⑤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后, 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经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

巨额赎回时, 申购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⑥赎回的金额

1. 申购“价”赎回: 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申购“份”赎回“份”赎回: 按申购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为单位申请;

3.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撤单;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人申购、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⑦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出申购申请时应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办法足额申购房金,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持足额的基金份额, 赎回时须持足额的申购、赎回所对应的申购、赎回申请。

⑧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 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后, 申购申请即为有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经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

巨额赎回时, 申购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⑨申购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公告中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日期和时间以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⑩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2. 投资人申购时应交纳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最低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 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暂不对此限制。

3.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 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账户最低余额为30份基金份额,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30份时, 该笔赎回业务将全额赎回投资人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 否则, 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⑪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赎回: 赎回价格以赎回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申购“份”赎回“份”赎回: 按赎回金额申请, 赎回以份为单位申请;

3.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撤单;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 即按照投资人申购、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⑫申购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 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公告中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日期和时间以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⑬申购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 适用费用按单笔分别计算。

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⑮申购的金额、计价单位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4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分别以四舍五入方法, 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基金份额持有人。

⑯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⑰申购赎回的金额

基金管理人对每个基金账户基金金额的申购, 持有时间为六个月, 对应的赎回率为0.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1,050元, 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申购金额=50,000\*4.08%≈2,040.17元

申购费用=50,000-49,603.17≈396.83元

申购份额=49,603.17/105.04≈467,241.11份

即: 投资人将5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 假设申购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1,050元, 则可得到47,241.11份基金份额。

⑱赎回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每个基金账户基金金额的赎回, 持有时间为六个月, 对应的赎回率为0.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1,050元, 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68≈10,680元

赎回费用=10,680\*0.1%≈10.68元

赎回金额=10,680-10.68=10,669.32元

即: 投资人赎回5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1,050元, 则可得到10,669.32元。

⑲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⑳申购赎回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对每个基金账户基金金额的申购, 持有时间为六个月, 对应的赎回率为0.1%,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1,050元, 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68≈10,680元

赎回费用=10,680\*0.1%≈10.68元

赎回金额=10,680-10.68=10,669.32元

即: 投资人赎回5万元申购本基金份额, 假设赎回当日基金资产净值为1,050元, 则可得到10,669.32元。

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㉒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㉓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㉔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㉕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㉘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㉙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㉛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㉜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㉝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㉞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或赎回的费用率, 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